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Thursday, 13 October 2005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THE POLICY ADDRESS**

主席：請各位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非常高興今天能夠跟各位議員再次見面。

首先，我預祝立法會在新的立法年度取得豐盛的工作成果。也許，請容許我偏離演辭，我想說出一些心底話。（笑聲）

在我的演辭中，有一個大題目是從來沒有提過，亦沒有以文字寫過出來的。然而，這個題目相當重要，它貫穿了我的 3 個主題：融和社會、發展經濟和強政勵治；但最重要的成功因素卻沒有寫出來。昨天，Jimmy 已跟傳媒提過，而我卻沒有提到，這便是行政立法的關係須予改善的問題。

實際上，在草擬施政報告時，我在這問題上思量了很久。回憶起來，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議題，並非始於 1997 年。其實，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代議政制開始推行的時候，在每次周年辯論中，它差不多已成為了議員和官方議員的口頭禪，他們不斷重複，每次也提到，每年也提到。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覺得應該再提出這項重要的問題。可是，我回心細想，卻想到倒不如以事實證明；在我就職後的數個月內，我希望以行動和事實證明，在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方面能夠加倍努力。我在宣誓就職後，已在立法會的第一個工作天向各位匯報，說出了當時的意願和簡介了工作大綱。

當時，我特別懇求議員跟我共同合作，把我們討論的議題集中在普羅大眾所關注的項目，使我們有共同的工作目標和藍圖。當時，我曾向各位議員作出承諾，我既然明白議員在以往的辯論中所表達的心意，因而會盡快向議員匯報，以及清楚說明我在任期內的工作目標。因此，我把宣讀施政報告的日期提前至本年 10 月，即在今個立法年度開始的第一天，便向各位議員說得清清楚楚。在這數月裏，我做了數項工作，包括我們有機會一起到珠三角一遊。此外，我亦在第一時間聆聽個別立法會議員、各界別人士對施政報告的願望、訴求，以及想看到政策得以落實。當時，我亦聽到其他市民和各界別的意見，再引證我在參選時向普羅大眾所作出的承諾，加上我知道我的任

期有限，是至 2007 年年中為止。在這個期限內，我會尋求最大的、共同的軌跡，希望施政報告能夠切實地回應市民的訴求，特別是議員的訴求，以事實證明我是有耳、有心（有決心），希望跟議員真正做成一項合作的工程。

我昨天所羅列的各項策略，是盡量想抑遏本身意向的要求，希望能夠以議員和市民的意見為準，盡量表達我認為分內可以做到的事，包括敏感的問題，即如最低工資問題、以競爭法來防止出現壟斷的情況，以及其他民生問題等。我亦希望能夠在施政報告中，向各位議員作出個別的回應。

首先，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我們有共同的目標，我所說的是，正如我在施政報告開始時提到，我們應該各用其權，各司其職。因此，我們所做的，我們要記着的是“情為民所繫，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讓我們互相制衡、互相配合。我們是應該可以真真正正做到行政立法互相配合的，最基本的原因是我們有共同的立足點，我們所用的權是為民而用，我們所謀的利是為民而謀，我們所牽掛的、憂戚與共的，便是香港的廣大市民。我們有共同的目標，所以必然可以合作，而且應該有共同的語言，應該減少尖酸，減少刻薄，共同面對我們現時的服務對象——就是香港的普羅市民。

我們有一個契機：市民對我們的合作是有期望的，我希望我們可以團結一致，在我的任期內為市民幹一番事業。我歡迎各位提問。

主席：行政長官會回答議員就施政報告的提問。如有需要，有關議員可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關於對公平競爭這問題的觀察，很多人認為行政長官在以往數十年的公職生涯中，特別在擔任財政司司長時，對公平競爭問題流露出的看法，似乎是很反對全面的競爭法。當然，你現在當上政治家了，你的態度會否有 180 度的改變呢？今次你說會研究一下，但我們如何能相信你呢？民主黨向你，即向政府提及這問題已十多年了，民主黨既曾就此提出私人法案，亦曾在立法會進行過數次辯論，究竟怎樣才能令市民相信你已在價值觀念上作出了徹底改變，即你確實認為這點對香港的競爭力及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長遠而言是**有利**，你並非施出有意拖延的緩兵之計？

行政長官：我自己對香港的經濟信念從來沒有遷移，也對香港商界的競爭力充滿信心，並且認為香港的營商環境在為我們造就香港的經濟活動和市民的普遍福祉方面是相當重要。不過，我亦聽到市民很多對我所說的話，特別是在過去 1 年，我們在辯論某些尖銳的問題時，很多時候均發覺很多人用了一些例如“官商勾結”的字眼，指我們的社會出現了壟斷情況。我撫心自問，也研究過商界現時很多的操作情況和政府的內部程序，發覺所指的狀況事實上是沒有出現的。

不過，大家不能不明白的是，香港有很多大型企業現時已經成為跨國大企業，外國有很多跨國公司現時亦在香港開業。在這種情況下，市民的憂心——特別是議員的憂心，究竟是否沒道理呢？我覺得在研究這問題時，應持一種較開放的態度。因此，我很希望在來年設立一個委員會，在研究市場競爭有否出現壟斷的同時，以一種較開明、開放的態度來研究我們是否應有一個較宏觀的競爭法。關於這個問題，不單止民主黨和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曾經提及，其他議員亦曾表達意見。在普遍的辯論中，“官商勾結”這些字眼已經高唱入雲，雖然這樣的說法可能只是表達一種情懷，不一定是事實，但這件事是必須處理的。

涂議員，如果我要拖延時間，便一定不會提出這個問題，亦不會把這個題目作為施政報告中的一項承諾。我會抱持開放的態度，誠懇地落實這項承諾，但我個人的經濟理念和經濟信念並沒有遷移。

涂謹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指一些市民或很多議員最近亦曾提及這方面的問題。其實，市民是一直感受到香港有壟斷的情況，這與行政長官一直以來對香港的觀察所得並不相同。為了令香港的競爭力不再被其他評級報告評為繼續下降，以及令香港更上軌道地鞏固市場的地位，我想問行政長官能否承諾在兩年任期內，真的可就此提出法案？

行政長官：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便是很希望能抱持一種開放的態度。不過，我們在研究這問題時一定要達成共識，確保現時很多地區在實行防止壟斷法例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不會在香港出現，而且這些法例並非只是一些表面工夫，而是針對一些實際需要施行的。我很相信在這個委員會成立後，便可以深入探討這問題，並進行務實的工作，務求在最快的時間內作出最佳的建議。不過，我相信在這裏硬性的訂下時間表，未必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

陳智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進一步推動香港與華東及西南地區的交流工作，並會給前往內地的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以及設立一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我知道社會福利界（“社福界”）在過去兩年曾進行多項不同研究，發現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港人缺乏支援，他們在適應上也有非常大的困難。我想問政府有何具體計劃，為內地港人提供支援？

行政長官：我們國家的幅員如此廣闊，如果要完全滿足遷往內地居住的所有香港居民生活上的一切需求，便會是一項很艱難和重大的挑戰。我在施政報告內所建議的，是一項我認為是急需而極重要的議題，便是香港人現時在內地經商時面對困難，而有意到香港投資或融資的內地企業也有一些困難，如果我們能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不單止可幫助這些經商的人，更能助長香港本身的經濟活動。因此，我的構思是在內地增設兩個辦事處，一個設在西南部的成都，另一個則設於上海，主要的工作在於貿易和經濟發展方面。現時在北京和廣州市辦公室的同事也會調整其工作。這 4 個辦事處會向現時的政制事務局負責，使服務方面得以加強。

當然，香港人如果在內地發生事故或意外，有需要得到援助的時候，我們會動用香港本身的資源和內地這 4 個辦事處的資源，盡量提供幫助，在一些交通或商業糾紛問題上，我希望能盡量提供協助。然而，我希望陳議員能明白，這些辦事處的規模很小，每個辦事處只有數名工作人員，而我們國家的幅員相當廣闊，要及時到達各肇事地方並非易事。不過，我很相信駐守在這些辦事處的同事會盡他們的一切努力來提供協助。

陳智思議員：行政長官，你說得很對，政府部門沒有可能完全照顧所有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但社福界很多不同機構已在內地設有不同的網絡點。我們的聯絡辦事處有否可能與社福界這些機構合作提供支援，而不是單靠我們的聯絡辦事處提供這些協助呢？

行政長官：這是很好的意見，我相信我會與我們的同事就這個問題進行商量，並會跟進這個做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經過政府一輪“吹風”的區議會方案已明顯不為香港人所接受，請問行政長官為何不早日收回方案，並與中央商討推出一個更貼近普選和適合香港人要求的政改方案呢？

行政長官：據我所知，政務司司長還未提交任何方案，（眾笑）雖然仍未提交，但已有人不贊同。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總會有不同意見的。對於傳聞中的方案，有些人也覺得有很多可取的地方。不過，我相信大家要忍耐一點，政務司司長將於不久便會向各位議員簡介第五號報告的內容，提出政府在長期諮詢普羅大眾後所歸納得的主流意見。報告會提出一個論據，如果吳議員或其他議員屆時就此有甚麼意見，大家可以公開辯論、公開研究。在我們草擬這份報告時，我知道政務司司長及其他同事已盡了最大努力，以反映香港人在經過長期諮詢後，提出他們對在現時的這個框架下能夠做到的事情的意見。我希望大家屆時能夠從客觀的角度看問題，用建設性的態度討論問題。我希望能夠在一個民主的過程中，向普選踏出具體的一步。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早已預料到行政長官會這樣回答的。我們在進行商量的時候，我也曾問過湯家驊議員，既然預料行政長官一定會這樣回答，為何我們仍要提問呢？我們當時所關注的是，除非行政長官告訴我們這個區議會方案會在“吹風”之後便消失，否則，政府如果在數天後再提出一個大家已知道是相當不可接受的方案，我們便要重新開始。由於我們已沒有時間“三上三落”，這樣便會產生很大困難了，我們因此才詢問行政長官為何不收回這個方案，並向我們提出另一個較貼近民意的方案，才進行諮詢。我想追問行政長官的是，現時可否告訴我們不會採用這個方案呢？還是你可以告訴我們，如果真的採用這個方案，便要視乎市民是否支持，並會進行全民投票或全民普查以決定方案究竟能否得到市民的支持呢？

行政長官：吳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提出的方案並非基於長官意志，我亦很相信這並非許仕仁先生自己的個人意志，而是經過長期諮詢得出的結果。每次諮詢及公開論壇的結果也有上載互聯網。至於有多少人表達意見或表達了甚麼具體意見，我相信吳議員和各位議員也可以看到。此外，我深信一點，便是各位議員均是跟隨市民的意向辦事，如果我們聽到市民的意見，而且這些是主流的意見，我很相信各位議員也會認真考慮這些方案。

我相信我不應該在這個場合談及有關方案的內容，我也相信政務司司長會很快向各位交代這件事。我希望各位議員屆時才斷定我們的論據和方案背後的思想有否真實地反映諮詢期內聽到的廣泛意見而作出的結論。我很相信我們和議員均有責任認真地考慮這問題，而不是單單提出議員個人的意願、行政長官的意見或政務司司長的意見。我們要做的，是要以為市民服務為標準。

吳靄儀議員：主席，就我的提問，行政長官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政府會否進行普查或全民投票。至於第一部分，我便當作行政長官已作出了回答，即他不會收回區議會方案。（眾笑）

主席：行政長官，你是否還有補充？

行政長官：我們一貫的行事方式便是要進行諮詢。至於是否進行全民投票和普查等，我們會在背後進行一些調查，議員也可以進行一些調查及民調。但是，如果要進行大規模的全民投票，我便覺得就如此敏感的問題採用這種處理方法，是未必適合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曾先生剛才所說的是肺腑之言，是頗為感性的說法。我聽到他說“情為民所繫，權為民所用”，我現在也感性地向他說，“情為民所繫”並非只是說“情”，我恐怕他再說下去，便會說到“有情飲水飽”。我很想知道，實質上，當他向香港市民說“有情”時，他會否以一些實際的政策來表達他那份情，而並非只是“有情飲水飽”呢？不然，他這樣的做法就會像丈夫跟太太說“我愛你”，然後卻在外面大灑金錢花天酒地，不付家用了。行政長官也知道我是想問最低工資的問題，（眾笑）就這方面，行政長官會否進行工作呢？

行政長官說“權為民所有”，但獲委任進入行政會議的卻全是商界人士——這份名單已四處流傳——那麼，在他的心目中，“民”又如何能分享“權”呢？我看不到這點，所以，我希望當行政長官說“情”時，他說的是真情，當他說“權”時，他說的是分權。

主席：各位議員，稍後在提問時請盡量大聲一點，因為行政長官的耳機似乎出現了問題，收聽得不太好。

行政長官：這部耳機是有點斷斷續續，可能已為情所動。（眾笑）

（李卓人議員想重複問題）

主席：他是收聽得不太好，不過已聽到你的問題了。

李卓人議員：談情說愛很多時候便是這樣的了，是聽得不太清楚的。（眾笑）

主席：李議員，你先坐下。大家提問時請大聲一點，好讓行政長官聽得到。不過，行政長官，你也看到，我們的器材也是已經很舊的了。（眾笑）

行政長官：事實上，就這項問題來說，由始至終，我皆是為“爛姐”所動——即她所說的最低工資的問題。在競選期間，我聽過她的肺腑之言，我亦做了我認為是我分內的工作，在社會現時尚未有共識前所能做到的工夫是有限度的，但這些我已盡量做到了。“阿人”，你知道我已在政府內部採用標準合約，我們希望藉此鼓勵及指引其他資助機構跟隨這種做法，更希望把這項安排擴大至如補助學校等團體。我們亦鼓勵商界向他們的工人發放市場工資。我們非常明白即使現時經濟復甦，但今時今日仍未能看到最低下階層的工人在實質工資方面有明顯增長，這點是我經常記掛在心裏的。可是，這項問題亦會牽動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以及勞動市場的結構問題。最重要的是，在現時失業率仍維持在 5.7% 的情況下，任何增添勞動市場障礙的安排或硬性規定，均可能得出負面的結果，以致進一步影響就業機會。我相信“阿人”會明白我的道理，大家也會明白這道理的。不過，我認為仍要繼續研究和探討此事，我非常相信在某些環境下實行最低工資，如果所訂的水平是適合的話，就業情況或許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正在研究此事，我亦會一直跟進。

另一方面，我既表示會不斷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當會盡量在自己可影響的範圍內繼續做，以回應李卓人議員及數位向我提出這項問題的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可是，我認為此事是要取得共識，不能就此進行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行政會議，我現在不會說出行政會議所委任的成員是誰，但大家別忘了鄭耀棠先生也是行政會議的成員，而他正是勞工界的代表，在會議內是一位非常資深的成員。李卓人議員可能不同意他的意見，但我卻非常尊重他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始終還是那一句，如果曾先生真的是說“情”的話，他便真的要有實質的介入，為低下層工人做一些實質的工作。現時，不要說是政改時間表，即使是實施最低工資的立法時間表也沒有，這樣又如何說“情”呢？他繼續說“情”，然後要我們繼續靠“飲水”來裹腹，這是否可行呢？我非常尊重鄭耀棠先生，不過，他只是其中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如果在十多位成員中只有一位是勞工界、基層的代表，請問這是否足夠呢？這是否“權為民所用”呢？

行政長官：有一件事是李卓人議員說我沒有做，而我是有做的——我相信政府現時的安排已令數萬名以上的工人受惠，我希望這覆蓋面會繼續擴大。因此，我認為這方面並非只有虛言，實質上我們是正在做工夫的，我仍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此外，我亦會跟進勞顧會現正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李國寶議員：主席，請問行政長官有何方法加強特區政府與內地官員的溝通呢？

行政長官：我在施政報告內已表明，我希望有多些時間跟中央有關官員就大家共同關注的事項，特別是在《基本法》內釐定中央有權展問的問題再多些溝通。至於在經濟及金融發展方面，就有需要跟中央合作的事項，我也希望可以增加溝通。

我希望可以找到時間來做這些工作，希望議員對這方面不要過於敏感，不要在我每前去一次便像劉議員般也要找我來問話，我亦希望她不會那麼敏感。此外，我也會鼓勵所有主要官員勤些就着他們分內的工作，為着香港人的利益，即跟內地有關的官員、省市的官員及中央的官員多些聯繫、多些做工夫。我還希望我們各位秘書長也同樣會這樣做。除此以外，我更希望一眾立法會議員可以多些前往內地瞭解國情。對於部分現時難以到內地旅行或工作的議員，我會繼續努力多做一些工夫、多做一些溝通的工夫。因為我深信的一點是，要真正在政制上快點達致《基本法》所註明的普選，便必須建基於互信之上，而互信是雙向的。一方面，我們希望可以鼓勵中央官員信任香港人，信任港人在這事上會負責任地落成我們的做法，可以把香港管治得妥當。另一方面，我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可以多點認同及認識中央對這一方面是無私的，並可以多點認識國情。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創造 6 800 個職位，我們認為這是做得不錯的。可是，不知行政長官有否留意到，本地最近有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在未來數年內，香港的貿易行業將會有 10 萬個工作崗位北移——有 10 萬個工作崗位北移，即相等於香港的失業率將會增加 2%，我們認為這對香港整體經濟所造成的沖擊，可能會較八十年代時，香港製造業北移的影響更大。我們想知道政府對這情況有何評估，以及在人力、經濟政策上有何對策？

行政長官：現時，香港正面對一個開放性的經濟體系，以及全球性共同競爭的市場環境，我們要不斷改善、不斷改變，而人力結構方面亦要隨之改變，與時俱進。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預見在二三十年內，工序上每一項更改，以致最後遷移，均會影響本地市場。不過，馬議員，我想提出一個觀點，以往當本港經濟轉型進行得最快的時候，本港的失業率卻是最低的。只可惜數年前，本港並非因為轉型得太快，而是因為有亞洲金融風暴，致使本港內部經濟失調，再加上泡沫經濟爆破，便形成了我們現正面對的困難。因此，我認為不應害怕技術或職位遷移，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創新能力，在新的行業中，特別是高增值的行業中能創造更多職位。這些並非單憑政府內部便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的能力有限，亦不知道市場現時的发展情況，我們對市場的觸覺並沒有商界那麼靈敏。我們只希望能製造營商環境，好讓商界、製造業的大老闆或中小型企業，迎着這新形勢不斷改進、不斷增強其競爭力。有些職位可能會北移，但我們也可能會藉此機會製造新機會、創造新行業。這三四十年來的情況，其實已顯示香港在戰後也曾經歷這個程序，最重要的是我們對自己有信心，對自己創造新的力量有信心，這樣才能提升香港普羅大眾的生活質素。

對於馬議員所提及的報告，我會找同事進行深入研究，看看我們有沒有具體的對策，我們不能只利用我一方認為市場會自動調節的信念來行事的。很多謝馬議員提醒我這一點。（公眾席上有人大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不要喧嘩。

（公眾席上一名男子繼續大聲叫囂）

主席：保安人員，請帶他離開。

（保安人員趨前阻止該名男子叫囂，但他卻仍繼續這樣做）

主席：請帶他離開。

（該名男子在被保安人員帶離公眾席時，仍繼續大聲叫囂）

行政長官：希望這種工序不會北移便好了。（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可以從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看到他那麼重視創意工業，尤其是他說要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協助電影業發展。相信各位可能也看到，電影業在全盛時期，即八九十年代，每年產量達 400 部電影，但到了現在，去年只有 64 部，今年的產量更可能只有一半。可是，在過去數年，在此方面其實已有一個諮詢委員會，進行了行政長官現在所說要成立的電影發展委員會的諮詢工作，而且也提出了很多構思，但卻仍無法扭轉劣勢。請問行政長官有甚麼方法或把握，能夠將如此惡劣的情況扭轉，真正幫助電影業再振雄風？

行政長官：有時候，產量多不一定便是好的，而且我相信香港的產品是貴精不貴多的。然而，現在的情況正使電影業面對很大挑戰，特別是就業人數減少了，這一點我是明顯知道的。正因為我不滿意現時的情況，所以便希望革新該委員會，重新來做。在這方面，我想周梁淑怡議員是有很多好的、具體的意見，我希望她會在委員會內表達她的意見，亦希望她協助委員會想出更好的方法。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考慮了長久後，曾俊華局長說這樣是一條出路。我相信大家在辯論施政報告時，他會繼續向各位詳細交代他的構思是如何。可是，我很希望這個新的委員會可以創出一條新的道路，希望它可以與業界有充分接觸和溝通，聆聽業界的意見，特別是聆聽像周梁淑怡議員和其他在這方面有深入認識的議員和專家說，哪一條才是最新的路線，讓我們從長計議。的而且確，電影業是香港的強項，我們不能夠讓世界的競爭舞台上缺少了我們的聲音和地位。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其實，業界和各方面 — 即關心電影行業的人，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曾在不同的時候重複向政府表達過，香港的電影業其實有很多人才，也做出了成績，最主要的是政府能夠設立一個電影發展局，讓它有足夠支援和權力，來推動這個行業的發展。請問行政長官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可否更大刀闊斧地提供足夠力度和幫忙，而不是這裏諮詢一下、那裏諮詢一下，最終損失了時間？

行政長官：我本身是抱持一個開放態度的。如果要設立一個管理局、發展局，問題便是為何現有的委員會無法做到這個發展局的工作呢？有甚麼是現在可以先做出來的呢？這個發展局是否也是屬於一個架構、一個官僚的架構呢？如果不是，它又是甚麼呢？如果是一個媒介，只須投入一些金錢或一些

東西，那又有甚麼作用呢？我認為我們不如具體考慮這個問題，不要單從結構或官僚形式來看這件事。對於這個問題，我是抱着完全開放的態度的。如果該管理局或發展局真的可以幫助業界，我是很樂意考慮和樂意進行的。希望這個發展局不會像旅遊發展局那麼昂貴，花費那麼多金錢便好了。（眾笑）

主席：請靜一靜。

行政長官：不好意思，對不起。我收回剛才那句話。

周梁淑怡議員：行政長官說了一句很不公道的話。我要說明的是，雖然是花費了很多公帑，但卻是物有所值的。

行政長官：是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是不應該那樣做的，但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她也是要稍作澄清的，所以我特別容許她那樣做。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是否聽到公眾席上剛才有人叫囂？以前，我也是在公眾席上叫囂的，所以我鼓掌。其實，有人在這個議會內叫囂，即表示議會不能反映民意或不能直接反映民意，這是政治制度的問題。

我曾在 4 月 1 日寫了一封信給行政長官，我上一次已問過他有關這封信。在我與吳靄儀議員等一起跟他見面時，我曾大聲讀了信的內容給他聽；現在說起來也有半年，國慶也過去了，但他還沒有回覆。因此，我有必要在這裏再次大聲讀給他聽。我已是第二次在立法會內讀出這封信了。第一.....

主席：梁議員，你可否精簡一點？我們還有很多議員在輪候提問。你可以讀出來，但請你只讀出其中精要的一兩句好了。

梁國雄議員：張德江也沒有這樣做，他也給了我 7 分鐘。（眾笑）

主席：可是，梁議員，你要明白，現在還有二十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盡量簡短。

梁國雄議員：你插話已花了 1 分鐘。行政長官在收了我的信件後，一句也沒有作覆。我要問他的是，第一，他會否安排所有議員到北京跟北京政府會面，讓他們直接提出香港的政制改革應該如何？尤其是六成半選民已投了票，他們以投票方法來量化，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這是第一點。

第二，他會否收回自己所撰寫的 4 份政制報告，好讓許仕仁先生的工作來得容易一點？許先生是行政長官的下屬，那 4 份報告已訂出方向，他還可怎麼樣呢？行政長官應收回那 4 份報告，然後告知人大常委會，2004 年 4 月所作的決定是錯的、違憲的、違反《基本法》的，所以應該改正過來。這是第二點。

第三，行政長官會否制訂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

周梁淑怡議員： *Point of Order*。

主席：規程問題。梁議員，請你先坐下，讓周梁淑怡議員先提出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你剛才似乎說過每位議員只能提出一項問題，但我剛才聽到梁國雄議員已提出了 3 項問題，他還會提出第四項。這是否已經違反了《議事規則》呢？

主席：是的。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一點。我之所以容許梁國雄議員繼續提問，是因為他所說的是一封信。（眾笑）

有關這封信，他指出行政長官沒有就他的信作覆，正因如此，他在說出信中內容，希望行政長官回答。基於這個原因，我才容許他這樣做。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

梁國雄議員：多謝。第三，行政長官會否設立最低工資、工時上限、恢復集體談判權，以及設立失業援助和社會保障？

第四項問題是最簡單的，那便是行政長官會否制止中電、五隧一橋加價，以及會否制定公平競爭法，保障市民生活？

我提出的是四大問題、一封信，主席的理解是絕對正確，（眾笑）這裏是有 4 個分段。如果我一而再、再而三提問，行政長官也不回答我，請問他為何要到這裏來呢？對嗎？所以，其實.....

主席：你是否已提問完畢？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現在想.....

主席：如果你已提問完畢，請坐下，待行政長官回答。

梁國雄議員：我在等候行政長官回答。這便是我要提出的了：4 項問題，一封信。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希望以後的問題不會有太多分項。（眾笑）第一，梁國雄議員在與我會面時的確交了一封信給我，我以為當時已解答了他的問題。有關他提及到北京的事，我希望可以實質行動回答梁國雄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訴求。希望大家能夠容忍、忍耐，要逐步、逐步來成行。我們上次到過廣州和珠三角，梁國雄議員也有一起去，我亦希望有機會看到梁國雄議員在北京。

第二，有關收回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報告，不知梁國雄議員是否記得，我當天說過是不會收回的。由於你再次提出，所以我現在重申，我是不會收回那 4 份報告的。

第三，有關最低工資方面，我剛才已充分回答了。關於社會保障，香港有綜援制度，香港人已習以為常，而這亦是一個頗成功的制度。至於公平競爭法，我剛才已有提及，施政報告內亦說出了我自己在這方面的回應，我希望梁國雄議員會考慮我的答案。多謝梁國雄議員提出各項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追問。

主席：梁議員，你要站起來提問。

梁國雄議員：其實，行政長官並沒有回答我當中的數項問題。第一，行政長官會否阻止東隧和所有壟斷的公用事業加價？他沒有回答。第二，行政長官說已回答了我，指出他不會收回那 4 份報告，但我當時曾問他會否進行全民投票？下星期，我會向范太提交一項有關全民公投的議員法案，行政長官會否讓范太批准我這項議員法案在這裏獲得通過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先坐下。主席的裁決跟行政長官的意願無關，梁國雄議員，你要記着這一點。

行政長官：有關中電或隧道加價等問題，是涉及一些商業運作。當然，政府有政府的責任，是要根據規管條款處理這些問題的。我們會繼續盡我們的責任，一方面維護公眾利益，但另一方面亦要明白，商業運作是要有合理回報的。至於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的全民投票議員法案，我相信主席女士一定會根據《基本法》的條款和立法會的程序辦事。有關議員法案的問題，我則是會根據《基本法》辦事的。

李華明議員：我以為我沒有機會發問，所以便把麥克風收起來了。（眾笑）

主席，我想跟進涂謹申議員有關公平競爭的問題。行政長官也知道在這十多年來，我們民主黨在立法會曾就此提出 3 次議案辯論，在每次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均提到公平競爭法例。其實，在數年前，WTO 曾抨擊香港沒有公平競爭法例，擔心有壟斷的情況。最近，世界經濟論壇亦把香港的競爭力排名降低了數個位，即香港退步了，其中一個原因是特區政府會偏幫某些財團，這反映出壟斷和競爭的問題造成了嚴重的影響。當行政長官面對這些世界評級的指控或抨擊，當然會在第一時間寫信表達意見。但是，公平競爭法例在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有實施，請問行政長官是否也會把它放在優先考慮之列，以回應那些評級機構對香港競爭力的質疑呢？

行政長官：對於評級機構對香港的所謂質疑或評估，我們是尊重的，我們會虛心看看他們說些甚麼內涵。有些把我們排到第一位，有些沒有把我們排得那麼高；有些甚至把我們降級，而有些卻又把我們升級。但是，當我們深入調查，卻往往發現那些數據原來並非根據實質數據計算，而是根據感覺，即 *perceptions*。可是，這些皆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尊重別人對我們的評語，自問有否做錯了。在我記憶中，他們並非說我們有壟斷情況出現，我記得他們並沒有這樣說過。不過，這也不要緊，他們是會說錯，你也會說錯的，這也不要緊。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虛心來看問題，問一問自己有否遺漏。

就公平競爭法來說，我已在施政報告內說出了自己的立場，我會採取開放的態度。但是，我非常相信香港的市場十分具競爭力，而且市場障礙小，較很多其他地方均勝一籌。當然，我不會以此感到自滿，正因如此，我要聽取普羅大眾的聲音，以及民主派議員和其他議員對此方面提出的質疑。我覺得我們要以耐心和開放的態度來研究問題，我便是以這樣的立場說出我在施政報告內的話。

李華明議員：行政長官，我是指偏幫某些財團的做法，即 *favouritism*。WTO 曾就香港的情況，表示須訂立公平競爭法，這是在數年前所說的，我沒有把事情混在一起來說，我是分別說出兩件不同的事情。我想問行政長官有否對其他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進行研究，它們的經濟體系很多時候與香港的情況差不多，均屬於很成熟的經濟體系。行政長官一直表示不贊成實施公平競爭法，而到了今天才開始正視這個問題，這過程其實也頗有趣，為甚麼會有這個轉變？行政長官現在研究這話題，是否為了回應外界評級機構的一些質疑呢？

行政長官：對於剛才的問題，我在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已說過，不擬重複了。不過，有一點，就是香港的競爭力是世界公認的，香港的競爭力較很多經濟體系為高。香港的貿易基調也是最自由的。在這情況下，大家往往會發覺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一個是新加坡，一個是香港。對於公平競爭法來說，一直都有人質疑法例會否帶出更多不必要的法律訴訟。從此角度來看，他們對這方面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們以往的做法是，就每個界別、業務例如電訊，如有需要的話，我們會特別予以關注。但是，如果沒有需要的話，我們便無須在市場上作出無謂的障礙。不過，我是聽到各位的意見，特別是以往不是把事件昇華到另一層次，而是相連提到官商勾結的問題。尋根究底，可能是大家對沒有公平競爭法這方面，產生了誤解。所以，我們倒不如在這方面虛心地研究問題，我已說了我須說的話。

黃容根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行政長官在接見民建聯時接納我提出的一個關於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在剛提出建議後，關乎食物的問題便不斷出現。行政長官就意見所接納的部分，在施政報告第 64 及 65 段已經說明。我想問行政長官，在整個過程中，可以看到本地漁農業並沒有出現所謂關乎食物安全的問題，行政長官有否打算與你的同事為漁農業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呢？

行政長官：我們很着重香港漁農業的操作，而且在我競選期間，業界曾給予我很大、很大的鼓勵，我是很記得的。（眾笑）所以我一定會盡量、盡量看看他們有甚麼問題，盡量看看如何能夠回應他們的訴求。我明白到現時從事漁農業的的確確是很辛苦的，但我亦明白香港的大環境正趨於市場化、市區化，從事務農、務漁是頗辛苦的工作。如果黃容根議員有甚麼特別的具體意見，大家是可以商量一下的，好嗎？

黃容根議員：我很多謝行政長官說如有甚麼特別意見，可以跟你商量。我希望屆時你能抽時間會見我們業界的代表，多謝。（眾笑）

行政長官：我們的局長會首先洗耳恭聽。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就有關區域經濟合作的範疇下，特別提到會與深圳市在基建規劃方面加強合作。但是，我們知道的事實是，在過去數年——可能也有十年八年，深圳方面的港口發展非常迅速，有很多新港口也在開發當中，結果是，過去數年間，深圳港口的吞吐量達到雙位數字的高增長，而香港貨櫃碼頭或碼頭設施仍有很多剩餘的處理貨物能量，至於我們的增長，也只是很低幅度的增長。在這種情況下，我想請問行政長官，你與深圳市在基建規劃上的合作，會否包括興建碼頭方面的協調，使我們兩地的港口可以有更均衡的發展呢？

主席：行政長官，請你回答。

行政長官：我們與內地的關係，尤其與深圳的關係是特別密切的，我們擁有共同的邊界。但是，我們一定要知道，在我們的經濟關係中，有些是互動、有些是互相配合、有些是互相競爭，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對於貨櫃碼頭的

發展，這可能是一個具競爭性的行業，例如我們的增長率與他們的增長率，便可反映出數項市場的事實。我們操作的收費、貨物的來源，以及我們本身的運輸費用均存在着很多問題。然而，有一點是，我們跟深圳政府的關係相當不錯，我們覺得在競爭之餘不應該有重疊投資，不應該做出互相踐踏的事情，這點我們也是明白的。對於一些基建項目，我們是全力合作；在一些有需要競爭的地方，我們必須互相體諒。在貨櫃碼頭發展方面，我們必須正視現時面對的競爭，不單止來自深圳市的競爭；我相信對於來自珠海市的競爭，再遠一點至江門或湛江的競爭，我們也可能要面對。但是，我們有需要靠效率方面的提升及本身在操作費用方面具競爭力，才能夠增加較多的貨源。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行政長官剛才說我們要提升競爭力方面，就價錢而言，如果香港處理貨物及深圳或內地處理貨物的收費達 300 美元的差距，我們如何能夠提升本身的競爭能力呢？

行政長官：我就是想請問你。（眾笑）已經回答問題了。（眾笑）

梁家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就特區政府行政機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最新思維，許司長上星期五已向內務委員會交代了。我相信聽了政府最新思維的市民都會同意，原來建議邀請書內的條件已被更改得七零八落、面目全非，譬如中標的財團根本不用具有營運文化藝術項目 30 年的資歷。按照許司長的交代，在這 40 公頃的土地上，仍然有 28 公頃是會採用單一發展，並且會在 3 個方案中選取一個。我想問行政長官，既然事情已發展到這個地步，如今為何不讓文化藝術的部分乾脆從地產項目脫離？譬如參考我們小組曾到畢爾包所取得的經驗，可以在賣地後，將收益交由西九計劃管理局決定如何投放，而且在文化藝術的項目方面，無須一次過建成 4 個展覽廳、3 個音樂廳、可容納 1 萬人的海天劇場等，而是可以讓工程慢慢完成，那麼文化藝術界和廣大市民便均可擁抱這個設計。行政長官可否解釋為何不如此做，而仍要拘泥於原本將兩個文化藝術和地產項目放於一起的做法呢？

行政長官：今次許司長向各位介紹的修改方案，是我們透過長期諮詢得出來的結果，這既不是梁議員你本身的意見，也不是許司長的意見或我的意見。我們所取得的評估，來自很多參與的人，他們是看過數個參選的方案才作出他們本身的評估。他們的意向十分清清楚楚，許司長亦已向各位解釋，他們

很想我們讓議案盡快“上馬”。就數個發展方案而言，他們亦屬意其中某個發展方案，認為我們不應捲土重來、重新再做，這是一項很清楚的信息。就梁議員所說的計劃，據我所知，其中是隱藏着一個最大的危機，梁議員是想我們重新再來，即將現時計劃所有的一切推翻，重新做一次，將現時我們的邀請計劃置諸不理。現在已不是第一次辯論此事，我不想再與梁議員爭拗，以往的爭拗均隱藏着何不重新再來的意思，這對我們長期的諮詢來說，不是一項負責任的回應。

我希望政府現時所修改的方案，能真真正正反映出市民的意見，即認為發展西九龍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對於他們反對單一招標的意見，我們已相應地對計劃作出了修改；對於管理和融資等方法，特別是將來的管理模式、多少人參與等意見，我們亦作出了具體的回應，我相信這些代表了現時諮詢的精華。我希望各位議員對於這個方案能以持平而客觀的態度來進行分析和討論。

梁家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你說到重新再來，其實我們也聽你說過很多遍，坊間的敘述是“推倒重來”，但行政長官不知是否同意，原來的建議邀請書所列的條件，根本是容許政府不選擇 3 個財團的倡議書，亦可以從每份倡議書選取一部分，湊合成為政府的一個方案。如果是這樣，那麼現在所做的工夫是完全沒有浪費的，民間在過去幾年所表達的意見亦不會存在浪費的成分，你只要建立一個框架，找一個位置掛上去便可以了，不知行政長官是否同意我這種分析？

行政長官：梁議員，我並不十分同意你的分析，原因是經過多次諮詢，市民大眾很明顯地告訴我們，他們有數個選擇：即在 3 個方案中，他們是否喜歡其中一個？還是 3 個方案都不喜歡？梁議員剛才所說的是 3 個方案都不喜歡，要重新再來，但這不是我們在諮詢期收到的信息，因為諮詢結果很清楚告訴我們，大多數人喜歡其中的一個方案，至於選擇“推倒重來”、3 個方案都不要的，只佔少數。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及政改，這是很嚴重的失漏，而且是失職，他只是把政改留給司長來談。我希望在司長作出宣布之後，行政長官很快便會前來立法會回答我們的質詢，不要將所有“豬頭骨”均留給司長處理。

主席，我想跟進行政長官就李國寶議員提問時所作的答覆，他表示會有很多官員前往國內 — 那是在施政報告第 12 段提及的 — 主要官員和

秘書長也會前往國內，他說不要每次也要求他前來交代，但我覺得他是一定要前來交代的。我想請問行政長官，如果這些交往如此頻繁，他又如何保持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所擔心的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不會越來越被削弱呢？我們為甚麼有些事情要經常問別人該怎樣處理的呢？可否告訴我們多一點？因為行政長官如果每次前往內地也不向我們交代，我們會很擔心，不知他是前去領取“聖旨”還是甚麼的。我們很希望捍衛我們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樣如何能做到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當時擔任政務司司長而執行政制改革時，記不起劉議員曾經如此關心我，要求我不要談這個問題，而要交由董先生解答。到現在由許司長擔任這一職位時，劉議員卻叫我可憐他，要求我自己解答這些問題。當然，我和許司長是很充分合作的，但他如此能幹，對這事處理得這樣好，他當然一定要來交代，（眾笑）所以我是無須幫忙的。不過，他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將來向各位介紹的方案，我是完全認同，也是特區政府所有主要官員認同的，我們不會為這事情而卸責，我們會有共同的承擔，任何官員也樂意跟劉議員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對於我們前去會見中央的問題，我們所說的，並不單止是“高度自治”的問題，其中還包括香港發展經濟、發展民生的問題。劉議員，我們前往省份視察，是研究廣東省與香港合作的問題，探討粵港合作的問題，也有些是關於日常的、治安的問題，包括我們警區和內地公安局的問題。劉議員應關注我們有否與外國使領館加強聯絡，為何要與他們用膳，討論這些問題等。在這方面，我是否有需要更多前來交代呢？這些才是真真正正會否影響我們國體、有否出賣香港人利益的問題；這些才是真實的。我從未曾聽劉議員說過，我們經常與外國使領館交往有甚麼問題，但我們與中央交往，劉議員卻覺得有問題。我經常認為，我們應該改變我們的心態，劉議員，我很衷心、很衷心的跟你說，我們要真真正正找尋民主，找尋自由時，一定要建立互信，而官員有需要維護港人的利益，特別是經濟發展的利益，所以要多與內地官員、內地政府交往，認識內地的情況後，再爭取香港人的利益。

至於我們有否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當然是有的。我是每一分鐘、每一件事、每一口氣也緊記着《基本法》的條款，我們所做的每件事均是具有高透明度的，市民可以看到我們有否放棄、有否出賣“高度自治”這種精神。我很相信我們所做的一定會讓市民鑒定的，但我懇求你們，希望你們想一想，不要將這些問題放在高度、高度爭議性之中，這會毀壞我們跟中央的關係，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而毀壞了當中很多的關係。議員說主要官員與中央是有關係的，而兩者在《基本法》中的確有聯繫，我們的經濟發展須得到內地的配套，怎可能說我們一旦回到國內，便是“奸”的呢？不是這樣想的，劉議員，這不是我們所想的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並不是這樣說的，我亦沒有把這事列為高度、高度爭議性，不過，既然行政長官如此說出了心裏的話，又如此動氣地說出來，這也是好的，我相信市民也想聽聽，況且行政長官還是叉着腰來說這些話的。
(眾笑)

主席，我希望行政長官會向立法會作出承諾，日後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如果前往國內訪問後，會第一時間前來立法會作公開交代，我希望行政長官會作出這項承諾。此外，希望行政長官告訴我們，在這麼多次交往之中，是否從來沒有人嘗試過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也並沒有“指指點點”。再者，我看到報章報道，中央連誰擔任立法會財委會主席也要介入，這教我們香港人應怎麼想呢？

行政長官：我不知道這事，或許我和你所看的是不同的報章吧。(眾笑)不過，就我所知，我們是支持劉議員當財委會主席的。(眾笑)還有，我不能作出該項承諾，那是不合理的承諾。劉議員，要求我們每次返回國內後立刻前來立法會報告是不合理，而且是不對的。不過，我可以告訴劉議員，我們會繼續與中央交往，並且一定會加強交往，一定要排除我們的誤解，不單止是我們，我希望每一位議員也一樣，能加強與內地交往，以增加對內地的認識。在這交往過程中，我知道中央不單止沒有向我們“指指點點”，而且不論在經濟範疇，或在香港出現問題時所作出的處理方法，往往皆對我們表現出無私的態度。我希望劉議員能以客觀態度來看這些問題。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是下午 4 時零 5 分。你本來說只會逗留 1 小時，但我們仍有 24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不知道你能否讓議員多提出 3 項問題呢？

行政長官：可以。不過，主席女士，我想多指出一點。我知道議員想與我多些接觸——劉慧卿議員剛才已說出了心聲，那便是想與行政長官進行多點交往，而我心中亦希望這樣做。根據以往的做法，行政長官每年會出席 4 次答問會。我知道立法會每年度大約工作 8 個月，暑假放假 3 個月，新年期間又放假 1 個月，加起來便是工作 8 個月，換言之，行政長官是平均兩個月出席 1 次立法會答問會。

吳靄儀議員：行政長官似乎是說立法會每年只工作 8 個月，市民聽到了便會覺得我們好像是放假 4 個月，卻領取 12 個月薪金。這會否影響了立法會的名譽呢？

行政長官：或許我小心地說，大會.....

主席：行政長官，你不如重新再說，好嗎？

行政長官：我想說的是，立法會大會從 7 月中開始便放暑假，當然，各事務委員會還會繼續開會，假期是 3 個月。此外.....

主席：不如讓我來做一個.....

行政長官：那段時間稱作甚麼？是否稱為 **break**？

主席：不是這樣的。立法會的全體大會在 7 月初舉行完最後一次會議後，便要等待行政長官指令我們在 10 月哪一天舉行下年度的第一次會議，接着我們便開始舉行下年度的立法會會議。所以，3 個月只是一個大約的數字，並非規限性的。

行政長官：好的，說得很清楚了。換言之，立法會有 3 個月是沒有舉行全體大會的，對嗎？這一點很清楚了，其中不涉及放假不放假。此外，新年期間亦不會舉行全體大會。在這情況下，我是大約每兩個月到立法會來一次，但我很樂意來得頻密一點。有關這個問題，我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和政務司司長可商量一下。不過，我希望這樣做不會變成了常規，令議員感到沉悶，屆時議員如果沒有問題要向我提出，我到來又有甚麼意思呢？我希望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然而，如有需要，我是很樂意多到立法會來的。主席女士，我可以繼續接受議員提問了。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認同中醫中藥在香港醫療架構中的地位。但是，大家也許記得，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曾承諾會在 2005 年前興建 18 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可是，現在已經過了 5 年的時間，卻只能落實 6 間。

曾先生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亦重提希望將公營醫療門診診所擴展至全港各個地方。我想問曾先生可否確實回答我，是否能夠在兩年任期內落實他的承諾？

行政長官：這方面關乎我們的資源、地方等問題，而硬件和軟件亦同樣是有需要的。關於這件事，我會與周局長研究，因為周局長是最關心這件事的，他認為我應該作出承諾。至於當中涉及的具體問題，我們在辯論施政報告時才討論，好嗎？

李國英議員：多謝行政長官的答覆。不過，我希望行政長官在盡早落實.....

行政長官：我們會盡快。

李國英議員：.....門診診所之餘，還有時間推動中西醫門診和住院服務。

詹培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在八年多前，其身份是財政司司長，當時港英政府實施的部分政策被稱為“三高”：地價高、工資高、通脹高。這是導致後來有人感到所謂“惶恐”的部分因素之一。

近來，我們看到香港的地價恢復，甚至比從前更高，而且現時還取消了租管，在未來 6 個月至 1 年，我堅信會出現高租金，而且很多物價亦會增加。在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我看不到他有就這方面提醒市民該如何應付，他甚至沒提及政府會有何對策。這是特區政府在未來施政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很希望行政長官可藉此機會向市民補充一下，究竟行政長官有何辦法解決或會如何提醒市民應付三高政策如果再次來臨所帶來的影響力或殺傷力呢？

行政長官：第一，我們在 1997 年關乎樓市的經濟泡沫造成地價高企，原因是我們控制了供應量，當時全世界的經濟活動亦過大，應付不了，因而造成全球性 — 特別是亞洲區 — 的金融風暴。我相信詹議員也很清楚其箇中原因。現時我們並未面臨高通脹的情況，以我從財政司司長方面所知，香港今年的通脹率大約是 1.5%，是很低的。此外，我還未看到高工資的情況出現，我一直皆想看到工資能提高一點，但至今還未看到高工資的情況出現。

有關高地價方面，我們要實事求是，首先，現時樓價仍普遍較 1997、1998 年的為低，我不是說樓價應要再高一點，我只是說現時的進度不錯。當然，有些所謂超級豪宅的價錢是很少人可以負擔得起的，那些已出現了失調。但是，這些並不重要，因為受影響的只是很有錢的人家，那些豪宅亦不是普羅大眾想購買的樓宇；至於普通樓宇的供應量則是頗充裕的。

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貼近市場的協調法，市民亦知道，當樓價偏高時便不應超乎本身的能力來供樓。如果供求方面能夠有所節制，樓價便會自然調整。此外，現時的土地供應已經與 1997 年時有所不同，我們現時採用土地表的政策，土地表的政策備有充足的、不同的建樓土地，供香港人置業，發展商亦可以投標。如果價錢飆升是因為土地供應不足，在自然調節機制下，便會有人勾出更多土地以供拍賣，價錢又會重新調整。香港人是很聰明的，經過 1998、1999 年的市況波動之後，下一次便會具備足以應付各情況的更多技倆。況且，我很相信我們現時供應土地的方法及市場，彈性是較 1997 年之前為佳的。

主席：最後一位議員提出問題。

方剛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昨天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三大主題：即提高施政水平、構建和諧社會，以及全面發展經濟。全面發展經濟一定要有優良的營商環境。我是零售界的代表，正如詹議員剛才所說，近年來，租金以倍數上升，大型百貨公司因此要縮減規模甚至搬遷，很多酒樓亦相繼結業。行政長官還提到構建和諧社會，所謂和諧社會，便是業界與政府有商有量。政府如果能給市民一些小恩小惠，大家便會更和諧。可是，我看到政府現時在施政方面，例如禁煙，是非常“一刀切”的，其他諸如收回豬牌、魚牌，甚至雞牌等做法，亦是“一刀切”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給予小恩小惠，以便可為市民保持一個和諧的社會。

行政長官：我想，要締造一個和諧社會，不一定要給予小恩小惠，而是要做一些市民認為我們有需要做的事，或一些他們所急需的事。對於方議員剛才提到禁煙的問題，我們已談論了很多年，最近採取的措施是經過了多年的辯論才達致的。至於關乎雞隻方面，我們知道現時還沒有“一刀切”的措施，是未開始“切”，也未拿“刀”出來。此外，關於豬隻方面，計劃也是很長遠的，至於是自動獻牌，自動還牌，有否賠償計劃等，我們還沒有決定是否採取“一刀切”的方法來處理。我很明白現時要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不單止是大企業、小企業，中小型企業也是一樣要長期保護的。在這方面，方議員，你是業界代表，你是清楚情況的，我希望你會繼續向我們表達意見，跟我們接觸；如果有可作改善的措施，或政策的釐定有甚麼可以改善之處，我們皆是樂意聽取的。

方剛議員：我希望能設立諮詢委員會，可與我們進行多些溝通。

行政長官：好的。謝謝。

主席：多謝行政長官回答了 16 位議員的提問。多位議員今天已按鈕表示想提問，但卻沒有機會，希望行政長官不久將來會盡快再到會議廳來，讓各位有機會提問。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各位，我們會衷誠合作。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1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